

长春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[2019] 第 22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暨成果展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展示我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取得的成绩，促进各专业同学间相互交流、学习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长春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及《长春工程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学校将组织开展 2019 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展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1. 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学生应为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应为优秀。
2.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公开答辩，

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决定。

3. 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资格及题目审查表。
- 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。
- 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设计成果（包括计算说明书、图纸等）。
- 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。
- （5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记录、评分表及成绩评定表。
- （6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查重检测报告。

二、评选答辩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3 日—6 月 14 日上午，具体时间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，届时教务处将组织专人参加观摩。

2. 地点：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各教学单位获奖总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2%，其中，一等奖 1 名；二等奖学生数不超过本单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0.8%；其余为三等奖。评奖结果报送至教务处。

四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展工作

本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展工作分学校成果展和教学单位成果展两个环节。

1. 学校成果展：

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 9 点—20 日 16 点；

地点：第七教学楼二楼大厅；

参展范围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等奖成果；

展出内容：（1）学生个人成果（评选提交材料）；（2）教学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资料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制度、学院过程管理材料、指导教师过程指导资料等其他体现过程管理的资料，纸质版分别装订成册。

展出形式：可采用展台、展板或其他展出形式。展台由教务处统一提供，采用展板或其他展出形式的，由各教学单位自行设计，费用由教务处统一支出（各教学单位制定预算，6月14日前报教务处审批）。

2. 教学单位成果展：

教学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展时间、地点、参展范围、展出内容及展出形式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（安排表于展出前报教务处），费用由教务处统一支出（各教学单位制定预算，提前报教务处审批）。

五、其他

2019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评选答辩安排表（见附件1）电子版于2019年6月12日16:00前发送至 ccgcxyjwc@163；2019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获奖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纸质版（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）于6月14日16点前报送教务处7809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ccgcxyjwc@163。

联系人：王娜、王影。

附件 1: 2019 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奖评选答辩安排表.xls

附件 2: 2019 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获奖名单汇总表.xls

教务处(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)

2019 年 6 月 3 日